技术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蛋糕零售服务

2.服务地点：甲方院区内（甲方需求科室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服务内容：乙方按规定提供蛋糕面包、饮用水、饮料、牛奶、酸奶、新鲜水果等相关品类的经营服务，具体经营项目于招标完成后报甲方审核确定后执行。

二、服务要求

（一）质量要求

1.蛋糕面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卫生规范》（GB 8957-2016）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GB 7099-2015）；

2.不得售卖过期、临期的饮用水、饮料、牛奶、酸奶等；

3.不得售卖以及变相售卖腐烂变质、不新鲜水果。

（二）服务要求

1.乙方应按照甲方需求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做相应调整；

2.乙方不得从事与指定服务内容类别无关的其它经营活动；

3.乙方须按规定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

4.乙方要配备至少一名店员在店，员工须每半年进行一次体检，持健康证上岗；

5.乙方要做好安全操作工作，因操作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与甲方无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满足甲方全院教职员工及家属的需求；

7.乙方根据自身需求可对经营场所做简易装修，但是不得对甲方场地造成损坏，不得使用有安全隐患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验收方式

乙方所售卖的商品及价格，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经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售卖。甲方管理部门每个季度对乙方售卖商品进行核价，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进行调价。蛋糕面包价格参照同类型蛋糕店进行核价，其余商品核价参照甲方院内超市价格，甲方超市未售卖商品则依次参照京东自营店价格或者营区周边超市价格（沃尔玛超市、永辉超市）进行调整。

经济要求

一、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费用及履约保证金

1.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

2.甲方为乙方提供场地，收取场地使用费44元/月·㎡（根据每年的场地租金评估报告作调整），乙方自行安装电表，电费按照实际消耗量，单价0.85元/度收取；

3.乙方所售商品售价需低于市场价10%以上；

4.可使用现金、微信、支付宝等方式购物结算，同时允许甲方人员刷饭卡购买，甲方向乙方提供刷卡系统，每月根据刷卡系统营业额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与乙方据实结算。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型项目，投标报价低于商场价10%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基准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报价折扣 |
| 1 | 蛋糕面包类 | 参照同类店铺价格 | 项 | 1 |  |
| 2 | 饮料饮品类 | 参照院内超市价格或者京东自营店价格或者周边超市价格 | 项 | 1 |  |
| 3 | 牛奶酸奶类 | 项 | 1 |  |
| 4 | 水果类 | 项 | 1 |  |

说明：此报价折扣为针对所有顾客的售价折扣。

四、监督管理

1.甲方操作柜台要保持干净卫生，物品陈放符合规定，配备相应的防蝇防鼠设备措施。

2.乙方因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造成的纠纷，经查证属实，甲方将视情予以500-2000元/次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以诚信为本，服务期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饮食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因乙方原因造成饮食安全问题，查证属实，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5.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不定期监督检查，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和质量安全保质期。若不相符，一经发现，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其他事项

其他详细事项在合同中详细列明。